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八次会议（临时）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下简称“《关联交易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八次会议（临时）的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审议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交易金额的议案

因上下游配套业务关系，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下属单位进行产品互供、提供/接受劳务服务、提供/接受租赁服务及接受金融服务等，有利于双方优势互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受托管理部分企事业单位并向被托管方收取托管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联交易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等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平、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交易金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签署《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



于审议签署《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上下游配套业务关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航空工业及其控股的下属单位进行购销原材料或产品、提供及接受劳务、委托管理、租赁资产等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优势互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成立并从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在经营范围内为航空工业系统内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结算费用、降低利息支出、获得资金支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签署《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八次会议（临时）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有红

张金昌

魏法杰

景 旭



（本页为《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八次会议（临时）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有红

张金昌

魏法杰

景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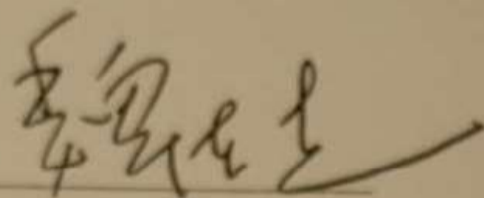


(本页为《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八次会议（临时）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有红

张金昌



魏法杰

景旭



（本页为《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八次会议（临时）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有红

张金昌

魏法杰

景旭